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加强党对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领导。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文化和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实施旅游兴疆战略。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和主动权，拟订文化和旅游政策措施，起草文化和旅游法规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

(2) 统筹文化和旅游事业、产业振兴发展，拟订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创新融合绿色发展，实施“文化和旅游+”。落实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3) 管理自治区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指导自治区重点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组织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推广，构建全媒体时代的宣传营销平台和机制。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市场推广，拟订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统筹文化和旅游景区管理，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4) 指导、管理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及艺术研究、评论，扶持坚守中华文化立场、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5) 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自治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

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6) 指导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7)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研究。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8) 统筹规划文化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与利用工作，推动文化和旅游产业投融资体系建设，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结合乡村振兴战略，推进文化和旅游扶贫。指导全疆打造“新疆是个好地方”独特品牌和演艺项目开发，构建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

(9) 指导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

(10) 负责文化和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与监督管理，指导文化和旅游应急救援工作。

(11) 指导自治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疆性、跨地区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12) 指导、管理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宣传、推广。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

(13) 指导统筹文物工作。负责文物保护单位、抢救维

修、考古发掘、科技研究、文物鉴定、文物进出境以及宣传教育等工作。指导博物馆和革命文物工作。依法规范社会文物流通、经销和拍卖活动等工作。

(14) 管理新疆艺术剧院。

(15) 完成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2 年度，实有人数 2,087 人，其中：在职人员 1,123 人，离休人员 10 人，退休人员 954 人。

从部门决算单位构成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部门决算包括：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部门本级决算及所属单位决算。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下设 20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财务处、艺术处、公共文化处、科技教育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产业发展处、资源开发处、市场管理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旅游推广与对外交流处、文物管理处、文物保护与考古处、博物馆与革命文物工作处、文物安全监督处、维稳处、人事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处。

纳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名单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行政单位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古籍保护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馆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4	新疆文化艺术学校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5	新疆画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艺术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机关服务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型文化活动服务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9	新疆艺术剧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游培训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游宣传推广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2	新疆美术馆(自治区书法艺术发展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3	新疆艺术剧院歌舞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4	新疆艺术剧院歌剧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5	新疆艺术剧院管弦乐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6	新疆艺术剧院民族乐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7	新疆艺术剧院话剧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8	新疆艺术剧院木卡姆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9	新疆艺术剧院杂技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20	新疆艺术剧院人民剧场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21	新疆艺术剧院团结剧场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22	新疆艺术剧院(本级)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57,044.1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52,248.49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46.39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4,649.31 万元。收入总计与上年相比，减少 8,726.35 万元，下降 13.27%，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1 年底提前拨付厅本级 2022 年旅游宣传经费 4000 万，导致财政拨款收入减少；二是 2022 年拨付厅系统的旅游专项等资金减少；三是受疫情影响事业收入、经营收入比上年减少。

本年支出总计 57,044.1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52,675.45 万元，结余分配 130.4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4,238.33 万元。支出总计与上年相比，减少 8,726.35 万元，下降 13.27%，主要原因是：一是受疫情影响，机关运行支出减少，项目执行减少；二是 2021 年底提前拨付厅本级 2022 年旅游宣传经费 4000 万，在 2021 年底支出，导致 21 年支出增加，22 年支出减少；三是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减少导致事业支出、经营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收入 52,248.4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9,683.03 万元，占 95.09%；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254.05 万元，占 0.49%；经营收入 382.01 万元，占 0.73%；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

他收入 1,929.40 万元，占 3.6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 52,675.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360.02 万元，占 50.04%；项目支出 25,933.42 万元，占 49.23%；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382.01 万元，占 0.7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51,594.03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910.99 万元，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9,683.03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总计与上年相比，减少 8,259.37 万元，下降 13.80%，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1 年底提前拨付厅本级 2022 年旅游宣传经费 4000 万，导致 2022 年财政拨款收入减少；二是 2022 年拨付厅系统的旅游专项等资金减少。

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51,594.03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588.26 万元，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50,005.77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与上年相比，减少 8,259.37 万元，下降 13.80%，主要原因是：一是受疫情影响，机关运行支出减少，项目执行减少；二是 2021 年底提前拨付厅本级 2022 年旅游宣传经费 4000 万，在 2021 年底支出，导致 21 年支出增加，22 年支出减少。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年初预算数 44,865.79 万元，决算数 51,594.03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5.00%，

主要原因是：一是年初预算未包含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造成预决算差异率；二是受疫情影响，事业单位演出收入，经营收入等非财政拨款收入减少；三是年初预算中转移性支出 9085.68 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四是年中追加旅游宣传、艺术创作激励等资金。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年初预算数 44,865.79 万元，决算数 51,594.03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5.00%，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2 基础绩效奖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增加；二是受疫情影响，机关运行支出减少，项目执行减少；三是年初预算中转移性支出 9085.68 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9,832.8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4.60%，与上年相比，减少 8,110.28 万元，下降 14.00%，主要原因是：一是受疫情影响，机关运行支出减少，项目执行减少；二是 2021 年底提前拨付厅本级 2022 年旅游宣传经费 4000 万，在 2021 年底支出，导致 21 年支出增加，22 年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 1.教育支出(类)151.31 万元,占 0.30%。
-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49,661.69 万元,占 99.66%。
-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9.87 万元,占 0.04%。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支出决算数为 151.31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52.72 万元,下降 25.84%,主要原因是:2022 年新疆文化艺术学校学生减少,生均经费减少,拨付的教育口径经费减少。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4,424.88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82.69 万元,增长 4.31%,主要原因是:厅本级因 2022 年人员晋升,增资等原因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机关服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885.68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90.18 万元,增长 48.73%,主要原因是:厅机关服务中心项目支出增加。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支出决算数为 3,443.21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46.14 万元,增长 7.70%,主要原因是:自治区图书馆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资金增加。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项):支出决算数为 20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自治区美术馆馆藏品支出无变动。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

演场所(项):支出决算数为 742.0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46.41 万元,增长 24.58%,主要原因是:自治区人民剧场增加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资金、国家文保资金等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团体(项):支出决算数为 14,905.2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935.52 万元,增长 6.70%,主要原因是:新疆艺术剧院及下属院团因人员晋升,增资等原因支出增加。

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活动(项):支出决算数为 108.1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78.05 万元,下降 62.22%,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大型文化中心文化活动减少。

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支出决算数为 3,749.71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87.02 万元,增长 8.29%,主要原因是:自治区文化馆增加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资金、文化人才等支出。

1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支出决算数为 2,149.55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964.13 万元,下降 30.96%,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自治区艺术创作激励资金、自治区艺术创作资金、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支出减少。

1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

旅游市场管理(项):支出决算数为 8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厅本级网吧监管项目,无变动。

1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旅游宣传(项):支出决算数为 4,120.1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3,981.49 万元,下降 49.14%,主要原因是:2021 年底提前拨付厅本级 2022 年上半年旅游宣传经费,导致 2022 年支出减少,21 年支出增加。

1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223.9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9.55 万元,增长 9.56%,主要原因是:因人员晋升,增资等原因支出增加。

1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1,386.83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363.16 万元,下降 10.69%,主要原因是:拨付厅系统旅游专项资金减少。

1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支出决算数为 613.1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544.23 万元,下降 47.02%,主要原因是:拨付厅系统文物保护资金减少。

1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2,629.22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442.78 万元,下降 48.16%,

主要原因是:2021年将部分旅游专项资金纳入此科目核算,2022年调整至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核算。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5.0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5.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2022年人社厅拨付文化艺术学校少数民族特培项目。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4.87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32.86万元,下降96.46%,主要原因是:2022年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纳入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主科目核算。

1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4.00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2022年无此项目。

20.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46.53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2022年无此项目。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25.49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2022年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纳入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主科目核算。

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35.31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2022 年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纳入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主科目核算。

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41.82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2022 年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纳入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主科目核算。

2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8.98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2022 年无此项目。

2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4.76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2022 年无此项目。

26.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5.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2022 年无此项目。

2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55.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2022 年该项目未执行,财政收回此资金。

2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6.49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2022 年住房保障支出纳入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主科目核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943.0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1,462.04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4,480.97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专用设备购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121.7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28 万元，下降 14.88%，主要原因是：疫情封控影响 2022 年未安排出境宣传推广和交流项目；公务用车运行减少，油费、维修费减少；压减公务接待费用。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受全球疫情影响 2021 年、2022 年未安排出国境文化和旅游宣传推广和交流项目；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20.68 万元，占 99.16%，比上年减少 20.15 万元，下降 14.31%，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封控影响，公务用车运行减少，油费、维修费相应减少。2022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保有量 88 辆；公务接待费支出 1.02 万元，占 0.84%，比上年减少 1.13 万元，下降 52.56%，主要原因是：本年严格控制公务接待人次及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20.6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6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加油、车辆保险、车辆维修。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88 辆。

公务接待费 1.02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国内接待餐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8 批次，156 人次。

与全年预算数相比情况：“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128.95 万元，决算数 121.7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5.62%，主要原因是：疫情封控影响 2022 年未安排出国境宣传推广和交流项目；公务用车运行减少，油费、维修费减少；压减公

务接待费用。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 127.42 万元，决算数 120.68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5.29%，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封控影响 2022 年公务用车运行减少，油费、维修费减少；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1.53 万元，决算数 1.02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33.33%，主要原因是：本年严格控制公务接待人次及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172.9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2.9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2022 年新增政府性基金预算文化和旅游志愿者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172.9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2.9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2022 年新增政府性基金预算文化和旅游志愿者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2.90 万元。按功能分类科目项级科目公开，其中：

2296010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72.9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36.97万元，比上年减少105.98万元，下降19.52%，主要原因是：一是压减一般性支出；二是因疫情封控影响，机关运行等开支减少。

2022年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事业单位）公用经费4,044.00万元，比上年减少95.04万元，下降2.30%，主要原因是：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241.2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738.5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63.4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339.28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481.6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3.7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965.0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1.41%。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84,435.73 万元,房屋 141,895.78 平方米,价值 49,146.88 万元。车辆 112 辆,价值 2,972.63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6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97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公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7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22 年度开展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33 个,全年预算数 84,861.40 万元,全年执行数 63,116.95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28000 万元,2022 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20000 万元,旅游宣传经费 8000 万元,其中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经费按不低于 30% 的比例计 6000 万元纳入涉农整合资金,按因素法切块下达至脱贫县,其余资金专项用于引导与支持自治区旅游产业、旅游政务及形象宣传,叫响“新疆是个好地方”品牌,加快推动实施旅游兴疆战略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在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基础上,加快激活旅游市场。2022 年 1 月-10 月,全区接待游客 12066.06 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 899.26 亿元,预计全年完成游客接待量约 1.3 亿人次,完成全年计划目标的 52%。二是文化艺术

创作专项扶持等资金 3749 万元。2022 年自治区文化艺术创作专项扶持资金 800 万元，政府购买演出经费 1900 万元，追加自治区文艺扶持激励项目扶持资金 1049 万元。推出大型文艺演出《掀起你的盖头来——新疆是个好地方》、话剧《勋章》、庆祝党的二十大主题交响音乐会等 40 余部优秀作品，推动重点剧目创作演出，舞剧《张骞》驻场和网络公演 20 余场次。推进国有文艺院团改革，自治区党委改革办牵头成立国有文艺院团改革专班，以新疆艺术剧院民族乐团为试点探索改革，推进制度创新。提升美术展览水平。新疆美术馆、新疆画院举办“致敬捐赠者——新疆美术馆捐赠作品展”“以人民为中心——新疆美术馆馆藏作品展”“乡村振兴——艺术在场”“疆风海韵——中华艺术宫（上海美术馆）馆藏金祥龙作品展”“雄关漫道——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主题美术作品展”等展览，观众 17 万余人次，线上浏览量超过 60 万人次。三是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5039 万元。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建设。持续推进 196 个“文化大院”示范点建设。支持喀什地区、克拉玛依市、昌吉州图书馆（文化馆）数字化体验平台建设。自治区图书馆挂牌成立昆仑尼山书院，多元展示中华文化元素及内涵。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全区各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累计开展各类群众文化活动 37103 场，服务群众 1838.9 万人次。拓展群众性文化活动深度。深入开展“我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我们的节

日”“广场舞、大家唱”“石榴子”小分队下基层等文化惠民活动，开展各类惠民演出 351 场，惠及群众 3.975 万人次。春节期间，面向全区发放“新疆是个好地方”宣传品 40 万张。举办“村晚”系列活动 1851 场，服务群众 74.7 万人次。推选富蕴县可可托海镇塔拉特村等 4 个村为全国“村晚”示范点。

四是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26522 万元，2022 年自治区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1090 万元、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国家文物保护资金 14534 万元、2022 年全区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10898 万元。加强文物保护与考古研究，编制《新疆石窟寺考古工作规划（2021-2035 年）实施方案》《新疆石窟寺保护利用“十四五”专项规划》，完成《新疆考古工作规划（2018-2022）》阶段性总结评估。深入推进北庭故城遗址、通天洞遗址、莫尔寺遗址等 18 项“考古中国”重大项目，已完成 16 项。尉犁县克亚克库都克唐代烽燧入选 2021 年度“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推动博物馆改革发展，出台《自治区推进博物馆改革发展的实施方案》《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文物局）特色博物馆评定办法（暂行）》《自治区非国有博物馆管理办法》等，自治区博物馆二期新馆建成开放，评选 25 家自治区特色博物馆。7 月 13 日，习近平总书记亲临自治区博物馆视察，参观《新疆历史文物展》，现场观看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国三大英雄史诗之一的《玛纳斯》演出，并作出重要指示。开展文物宣传系列活动。举办 5·18“国际博

物馆日”、6·11“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寻找“新疆最美文物安全守护人”等主题活动，讲好文物故事。《国宝里的新疆》（第一季）入选 2022 年度中华文物全媒体传播精品十大（新媒体）推介项目，《文物里的新疆》入选 2022 年“中华文化广播电视传播工程”重点项目。新疆石窟寺专项调查 3 家单位、9 名个人荣获国家文物局通报表扬。五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3388 万元，2022 年自治区非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600 万元，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2788 万元。推进非遗保护制度建设，抓好《关于进一步加强非遗保护工作的意见》《“十四五”非遗保护规划》贯彻落实。健全非遗保护传承体系，开展 10 位国家级非遗传承人记录工作，评选 5 家首批自治区“非遗巴扎”。调查摸底全区非遗工坊，启动推荐申报第六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举办非遗传承人、非遗保护工作队伍业务能力培训班 5 期、培训 160 余人次。研究制定《新疆非遗馆建设方案》，与新世界中国地产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签订合作协议，推进新疆非遗馆建设。举办“新疆是个好地方”对口援疆 19 省市非遗展，19 援疆省市、14 地州市及兵团 339 项非遗项目精彩亮相，21 项文旅援疆项目成功签约。开展“天山南北贺新春非遗年俗展”“文化进万家，视频直播家乡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暨新疆非遗展示周等系列活动，推动非遗“见人、见物、见生活”。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系统各单位对预算绩效

管理的理念和管理水平参差不齐。个别单位没有将绩效管理工作作为日常性主要工作来抓，部分项目指标的评价和考核需进一步明确和精准，根据不同的项目特点和性质采用相对应的评估机制需要进一步加强研究和探索；二是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还不够完善，评价指标的设定有待加强。绩效评价方法相对单一，主要应用横向比较法、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法等，而其他方法，如指标因素分析法应用不够广泛、灵活；三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数据、基础信息的搜集、整理、分析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预算绩效的管理流程。将绩效目标的设置、监控、评价和应用贯穿于政策执行或项目管理的全流程管理当中，形成统一的管理体系和动态调控体系；加强国家、自治区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学习和培训，及时掌握新政策、新要求、新发展，提高业务技能，真正把预算绩效管理融入到实际工作中；二是有计划分步骤地构建绩效体系建设。加强沟通协调，广泛征求意见，将财政的指标体系同单位(部门)的管理体系有机地结合，保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统一性和适应性；按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评价“四位一体”的要求，建立以绩效目标为依据，以制度建设为保障，以绩效结果为导向的综合性评估评价的绩效管理体系；三是紧密配合自治区财政厅及各相关部门，督促指导各项目执行落实，加强资金监管，使资金效益最大化。具体项目自评情况见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自治区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实施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49.00	1749.00	1364.81	10	78.03%	7.8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49	1749	1364.81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关于“推进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的要求，充分发挥“三馆一站”在提高公民鉴赏能力、提高各族群众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的作用，保障各族群众基本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补助范围、标准，为全疆地州、县、乡镇、社区、街道三馆安排的免费开放补助经费。地市级公共图书、美术馆、文化馆每馆每年 50 万元；县级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每馆每年 20 万元；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中心)每站(中心)每年 5 万元。中央和自治区分担比例 8:2</p>			<p>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补助范围、标准，为全疆地州、县、乡镇、社区、街道三馆安排的免费开放补助经费。地市级公共图书、美术馆、文化馆每馆每年 50 万元；县级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每馆每年 20 万元；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中心)每站(中心)每年 5 万元。中央和自治区分担比例 8:2</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费开放公共图书馆	=105 个	106 个	5	5	
		数量指标	免费开放文化馆	=115 个	115 个	5	5	
		数量指标	免费开放美术馆	=56 个	56 个	5	5	
		数量指标	免费开放乡镇文化站	=944 个	944 个	5	5	
		数量指标	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	=177 个	177 个	5	5	
		质量指标	“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覆盖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地市级公共图书、美术馆、文化馆每馆每年补助标准	=10 万元	10 万元	5	5	
		成本指标	县级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每馆每年补助标准	=2 万元	2 万元	5	5	

	成本指标	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中心)每年补助标准	=1 万元	1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有效保障	能够保障	15	12	公共文化免费开放服务目前还不能有效保障全疆人民群众，目前还有部分人群因个人意识享受免费开放公共服务资源的意识不足，下一步引导广大群众提高享受公共服务意识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弘扬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有效保障	能够保障	15	13.5	进一步加大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三馆一站”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100	93.3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文物保护单位野外看护人员补助费								
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实施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80.00	2280.00	2220.40	10	97.39%	9.74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80	2280	2220.4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现全区 475 处野外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及长城烽燧有专人看护、日常巡查，提高巡查看护员工作积极性，最大限度减少破坏、盗挖、盗掘等涉及文物违法犯罪案件发生，有效保障文物及相关设施安全，营造社会公众参与文物保护的良好社会氛围。			实现全区 475 处野外文物保护单位有专人看护、日常巡查，提高巡查看护员工作积极性，最大限度减少破坏、盗挖、盗掘等涉及文物违法犯罪案件发生，有效保障文物及相关设施安全，营造社会公众参与文物保护的良好社会氛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 原因 分析 及改 进措 施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治区野外文物保护单位数量	=475 处	475 处	10	10		
		数量指标	补助次数	=12 次	12 次	8	8		
		数量指标	补助人员数	=950 人	950 人	10	10		
		质量指标	全疆补助覆盖率	=98%	100%	5	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100%	9	9		
		成本指标	每月补助标准	=2000 元/ 人	2000 元/人	8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公众文物保护意识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文物看护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						
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实施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	600.00	479.80	10	79.97%	8.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	600	479.8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 14 个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311 名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传习活动、4 个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基地的传承活动、1 个自治区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的保护传承展示推广活动、和自治区本级的非遗展示活动进行补助，推动非遗抢救保护，提升项目可见度。				对 14 个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311 名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传习活动、4 个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基地的传承活动、1 个自治区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的保护传承展示推广活动、和自治区本级的非遗展示活动进行补助，推动非遗系统性保护，提升项目可见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年度重点项目	>=14 个	14 个	3	3	
		数量指标	补助自治区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人数	>=311 人	301 人	4	3.87	10 名传承人去世停发，已退回财政
		数量指标	补助自治区级非遗保护传承基地个数	>=4 个	4 个	4	4	
		数量指标	补助自治区级文化生态保护区个数	>=1 个	1 个	3	3	
		数量指标	补助自治区本级非遗宣传展示活动	>=3 次	3 次	3	3	
		质量指标	优秀文化代表性传承人保有率	>=85%	85%	5	5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90%	90%	5	5	
		成本指标	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平均补助资金额	<=150 万元	150 万元	4	4	
		成本指标	自治区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补助资金额	<=0.48 万元/人	0.48 万元/人	5	5	
		成本指标	自治区级非遗保护	<=10 万元/个	10 万元/个	5	5	

			传承基地补助金额					
	成本指标	自治区级文化生态保护区补助金额	≤30万元/个	30万元/个	4	4		
	成本指标	补助自治区非遗展示宣传主场活动	≤200.72万元	200.72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传承人群增长率	≥5%	5%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保护与传承受益公众增长率	≥5%	5%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非遗传承人群满意度	≥90%	90%	5	5		
	满意度指标	非遗保护与传承活动受益公众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97.87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实施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	20000.00	16261.93	10	81.31%	8.13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0	20000	16261.93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进一步加快自治区旅游业发展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的要求，加强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旅游集散体系建设，建立旅游产业援疆新机制。全面建设乌鲁木齐市国际旅游集散中心，加快推进南疆丝绸之路和民族文化旅游目的地建设，培育提升天山廊道世界遗产旅游产业带，拓展延伸准格尔北缘生态旅游产业带，建立“多规合一、旅游引领、融合发展”的规划体系。建立旅游产业大数据平台，构建全域旅游统计新体系。项目包括：1.国内国际文化和旅游宣传推广经费；2.文旅融合经费；3.文化旅游产业领导规划经费；4.文化旅游信息化建设；5.文化和旅游行业运行和保障。</p>			<p>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进一步加快自治区旅游业发展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的要求，加强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旅游集散体系建设，建立旅游产业援疆新机制。全面建设乌鲁木齐市国际旅游集散中心，加快推进南疆丝绸之路和民族文化旅游目的地建设，培育提升天山廊道世界遗产旅游产业带，拓展延伸准格尔北缘生态旅游产业带，建立“多规合一、旅游引领、融合发展”的规划体系。建立旅游产业大数据平台，构建全域旅游统计新体系。实施了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工作、完善提升了乡村旅游公共服务设施、丝路古道旅游公共服务设施以及精品旅游线路公共服务设施，提升了各类旅游业态公共服务能力，整体推动了新疆全域旅游发展，有效提升了新疆旅游形象。</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待国内外游客人数	≥1.80 亿人次	1.21 亿人次	3	2.02	由于 2022 年疫情影响，新疆旅游业受到重创，旅游接待人次较往年有所降低
		数量指标	各类媒体曝光率	≥20 家	20 家	3	3	
		数量指标	旅游市场检查暗访次数	≥30 次	30 次	3	3	2022 年度，为规范新疆旅游行业发展，提升新疆旅游形象，对旅游市场检查暗访次数力度加大，完成值于年度预期值相比较
		数量指标	旅游市场检查出动执法车辆次数	≥72 次	64 次	3	2.67	由于 2022 年新疆旅游行业受创，封控期正处于新疆旅游旺季，故旅游市场检查出动执法次数较低，未完成年度预期目标。
		数量指标	开展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工作	=4 项	2 项	3	3	
		数量指标	开展乡村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工作	=14 项	10 项	3	2.57	其中阿勒泰、乌鲁木齐、吐鲁番、塔城地区因受疫情影响，项目进度滞后，正在施工当中。

	数量指标	开展丝路古道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工作	=3项	3项	3	3	丝路古道规划建设三条路线，每条路线由各个小线路组成，
	数量指标	开展精品旅游线路公共服务设施工作	=5项	0项	3	0	精品旅游线路一共有5条，分为25个段，其中有11个段未完工，2个段未实施。
	质量指标	A级景区景点达标率	>=85%	85%	4	4	2022年创建的乡村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全部达标，后期设置目标将根据历史标准设置，提供目标设置准确率。
	质量指标	乡村旅游公共服务设施达标率	>=85%	72%	4	3.39	其中阿勒泰、乌鲁木齐、吐鲁番、塔城地区因受疫情影响，项目进度滞后，正在施工当中。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旅游市场检查及时率	>=90%	100%	4	4	2022年旅游市场检查按照计划全部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涉农统筹资金	=6000万元	6000万元	5	5	
	成本指标	用于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14000万元	10261.93万元	5	3.67	部分旅游项目由于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完工，资金未能及时支付，2023年度对未完工项目进行督促，加快项目执行进度及资金支付进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疆旅游形象的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全域旅游发展	长期推动	长期推动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100	91.45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自治区文化艺术创作专项扶持项目						
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实施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	800.00	652.11	10	81.51%	8.15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	800	652.11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重点围绕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乡村振兴战略、党的二十大等重要工程和时间节点,有侧重地推出一批反映新疆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祖国大家庭的怀抱里,新时代新疆社会的巨大变化和新疆各族人民的美好生活。力争在 7 个区级国有文艺院团打造大型舞台剧目 2—3 部,剧本创作 6 部,演出不少于 10 场次,用优秀舞台艺术作品呈现于大众,推出一批反映新时代新气象的新疆文艺精品力作。			完成了大型历史新舞剧《张骞》交响合唱音乐会《天山儿女心向党》、话剧《林基路》、歌剧《守界人》、木卡姆音乐剧《阳光照耀天山》、清唱剧《葡萄熟了》、杂技剧《江山如画》的创作和排演工作,完成新疆画院“新疆是个好地方”美术作品展、新疆美术馆开馆展览等展览活动。全年完成大型演出演出、展览 50 余场次,惠及观众 5 万余人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剧本创作	=6 部	10 部	5	5	2022 年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统筹开展了小型舞台剧目创作采风活动,所以完成值较高
		数量指标	小型剧节目和作品	=10 部	20 部	4	4	2022 年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统筹开展了小型舞台剧目创作采风活动,所以完成值较高
		数量指标	美术作品	=20 幅	20 幅	4	4	
		数量指标	演出场次	>=10 场	20 场	5	5	各种演出活动集中在 6、7 月份开展,各院团开展演出活动较多,演出场次有所提升。
		质量指标	确保创作作品原创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剧目采风、创作按期完成率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完成交响音乐会按期演出率	=100%	100%	4	4	
		成本指标	大型剧目创排及演出经费	=300 万元	300 万元	4	4	

	成本指标	新疆艺术剧院及各院团小型剧目及演出经费	=300万元	193.7万元	5	3.25	因为疫情原因，资金没能及时支付，所以存在一定偏差，2023年度陆续支付完成	
		成本指标	美术作品展创作及展览经费	=150万元	150万元	5	5	
		成本指标	厅本级小型作品创作经费	=50万元	8.4万元	5	0.85	因为疫情原因，资金没能及时支付，所以存在一定偏差，2023年度陆续支付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100	92.25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自治区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实施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90.00	1090.00	896.04	10	82.21%	8.22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90	1090	896.04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通过开展文物保护工作，充分增强我区文物保护经费利用率，推动我区文物保护单位和博物馆文物保护工作有序开展，提升文物保护水平与全民文物保护意识，促使文物博物馆成为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阵地，满足各族群众精神文化需求的重要场所，实证新疆“四史”、坚定文化自信、增强“五个认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载体。通过遗产日系列活动、文化遗产宣传片、文物短视频等灵活多样的形式展示新疆丰富瑰丽的文化遗产，发挥文物实证史证作用，筑牢各族群众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文旅融合，把文物资源优势转化为旅游发展优势。主要完成工作：举办全区文物博物馆业务人员培训；开展文物宣传工作；完成文物应急抢险工作；完成国土空间两线划定；开展博物馆免费开放绩效考核，博物馆评估定级、馆藏文物鉴定；完成出版图书；开展文物安全监督检查、涉案文物鉴定及评选开展“最美文物安全守护者”、“十佳文物安全卫士”评选等；进行丝路新疆段汉唐重要军镇遗址考察；建设文物管理利用信息综合平台；委托第三方造价、文物资质评审及文物保护项目方案评审；项目检查验收；完成“四有”工作；完成伊吾四十天保卫战旧址修缮工程；征集近现代文物、革命文物。</p>			<p>举办全区文物博物馆业务人员培训工作完成；开展文物宣传工作；完成文物应急抢险工作；完成国土空间两线划定；完成出版图书；开展文物安全监督检查、涉案文物鉴定及评选开展“最美文物安全守护者”、“十佳文物安全卫士”评选等；进行丝路新疆段汉唐重要军镇遗址考察；建设文物管理利用信息综合平台；开展“四有”工作；开展伊吾四十天保卫战旧址修缮工程。</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物培训班人数	≥160 人	230 人	3	3	2022 年文旅厅博物馆处培训办人数为 170 人，文物管理处培训办人数为 60 人，加大文物从事人员的培训工作，为文物保护工作提供保障。
		数量指标	文物宣传工作	=5 项	4 项	3	2.4	"偏差原因分析：馆藏文物、考古工地微视频，由于疫情影响，4100 元未执行完。改进措施：加强项目实施前科学评估分析和实施过程中监督检查，督促执行单位加快执行。"
		数量指标	文物出版工作	=5 项	2 项	2	0.8	"偏差原因分析：《带你走进博物馆——乌鲁木齐市博物馆》，由于疫情影响，该项目未在 2022 年执行。改进措施：加强项目实施前

							科学评估分析和实施过程中监督检查，督促执行单位加快执行。”
	数量指标	文物保护工作	=8项	2项	2	0.5	“偏差原因分析：丝路新疆段汉唐重要军镇遗址考察，因疫情原因未能深入开展，致使11.68万元被收回。改进措施：加强项目实施前的科学评估和实施过程中监督检查。”
	数量指标	文物保护信息平台	=1项	1项	3	3	
	数量指标	博物馆业务工作	=2项	2项	3	3	
	数量指标	文物安全工作	=2项	2项	3	3	
	质量指标	文物安全工作覆盖率	>=90%	90%	3	3	
	质量指标	培训出勤率	>=90%	90%	3	3	
	时效指标	宣传活动按时完成率	>=90%	90%	3	3	
	时效指标	培训按期完成率	>=90%	90%	3	3	
	成本指标	文物培训工作	=41万元	38.3万元	3	2.82	2022年文旅厅博物馆处培训办人数为170人，文物管理处培训班人数为60人，加大文物从事人员的培训工作，为文物保护工作提供保障。
	成本指标	文物宣传工作经费	=205万元	160.89万元	3	2.37	“偏差原因分析：馆藏文物、考古工地微视频，由于疫情影响，4100元未执行完。改进措施：加强项目实施前科学评估分析和实施过程中监督检查，督促执行单位加快执行。”
	成本指标	文物出版工作经费	=110万元	39.11万元	2	0.72	“偏差原因分析：《带你走进博物馆——乌鲁木齐市博物馆》，由于疫情影响，该项目未在2022年执行。改进措施：加强项目实施前科学评估分析和实施过程中监督检查，督促执行单位加快执行。”
	成本指标	文物保护工作经费	=479万元	204.63万元	3	1.29	“偏差原因分析：馆藏文物、考古工地微视频，由于疫情影响，4100元未执行完。改进措施：加强项目实施前科学评估分析和实施过程中监督检查，督促执行单位加快执行。”
	成本指标	文物保护信息平台经费	=180万元	305.7万元	2	0	偏差原因分析：因为年中项目资金分配有所调整，增加了文物保护信息平台经费。所以与年初报送的绩效指标情况存在一定偏差。

	成本指标	博物馆业务工作经费	=50万元	50万元	3	3	
	成本指标	文物安全工作经费	=25万元	22.31万元	3	2.7	<p>一是地县两级文物保护力量薄弱。“小马拉大车”现象突出，无法履行应有的监管作用，文物保护单位日常保养不足。原有文物局编制被统筹使用，偏远地县文物保护工作为非文物保护工作人员“兼职”。</p> <p>二是部分县市尚未建立保护文化遗产的有效协调机制，遗产保护工作受到制约，文化遗产两线范围内违规建设，偶有发生。文物违法行为举报有关制度宣传需进一步加强，全面提升社会参与力度。一是地县两级文物保护力量薄弱。“小马拉大车”现象突出，无法履行应有的监管作用，文物保护单位日常保养不足。原有文物局编制被统筹使用，偏远地县文物保护工作为非文物保护工作人员“兼职”。二是部分县市尚未建立保护文化遗产的有效协调机制，遗产保护工作受到制约，文化遗产两线范围内违规建设，偶有发生。</p>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观群众人数增长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弘扬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训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88.82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丝绸之路新疆段项目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实施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00	55.00	55.00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5	55	55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文物保护工程项目检查督查、考古发掘项目实施状况检查、博物馆展陈和绩效考核检查等有关业务、文物安全工作督查检查等工作正常开展，确保赴疆内和内地参加有关工作会议、学习交流等正常开展。参加相关文物统计培训，为文物统计工作顺利完成提供保障。制作文物政策法规、文物保护工程业务指南、博物馆工作业务指南、文物安全督查和文物执法政策法规指南等工作手册，确保文物系统开展业务工作有章可循，提升文物系统工作人员业务素质。				完成文物保护工程项目检查督查、考古发掘项目实施状况检查、博物馆展陈和绩效考核检查等有关业务、文物安全工作督查检查等工作；赴疆内和内地参加有关工作会议、学习交流等正常开展。参加相关文物统计培训；制作文物政策法规、文物保护工程业务指南、博物馆工作业务指南、文物安全督查和文物执法政策法规指南等工作手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物开展工作	>=4 类	4 类	6	6		
		数量指标	丝绸之路文物保护项目检查次数	>=3 次	3 次	6	6		
		数量指标	组织丝绸之路世界文化遗产宣传活动场次	>=1 次	1 次	6	6		
		质量指标	文物保护项目检查合格率	=90%	90%	6	6		
		质量指标	宣传活动完成率	=90%	90%	6	6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95%	95%	8	8		
		成本指标	差旅费	<=37 万元	37 万元	6	6		
		成本指标	制作业务手册费用	<=15 万元	15 万元	6	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夯实文物工作基础，推进文物事业健康发展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传承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文物保护单位对项目完成的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0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电视台广告投放经费							
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实施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0	8000.00	8000.00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0	8000	8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利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平台，实现新疆文化和旅游宣传推广全覆盖；进一步拓展国际、国内文化和旅游客源市场推广、营销渠道，增强新疆文化和旅游吸引力。			利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平台，实现新疆文化和旅游宣传推广全覆盖；在5表频道播放宣传片，每天播放次数不少于10次同，进一步拓展国际、国内文化和旅游客源市场推广、营销渠道，增强新疆文化和旅游吸引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播放时长	>=15秒	15秒	8	8	
		数量指标	播放频道	>=5个	5个	6	6	
		数量指标	播放周期	=12个月	12个月	6	6	
		数量指标	播放频次	>=10次/天	10次/天	6	6	
		质量指标	视频展示新疆丰富的文化旅游资源	有效带动	有效带动	8	8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2022年的文旅形象宣传全年播放量	=2022年12月31日前	2022年12月31日前	8	8	
		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经费开支和规模	<=8000万元	8000万元	8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扩大新疆是个好地方品牌影响力	显著	显著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宣传覆盖面	宣传覆盖面	宣传覆盖面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						100	100.0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自治区网吧监管平台系统服务征集项目							
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实施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 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0	80.00	80.00	10	100.00 %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	80	8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	—	—	
年度总体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常态化系统维护，及时解决存在的技术问题，维护自治区网络维护市场监管平台正常运行，加强对全区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简称：网吧）的内容监管，促进网络文化市场健康发展。			通过开展常态化系统维护，及时解决存在的技术问题，维护自治区网络维护市场监管平台正常运行，加强对全区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简称：网吧）的内容监管，促进网络文化市场健康发展，实现上网服务场所技术监管及24小时视频监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 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 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班次	=2次	2次	5	5	
		数量指标	培训人次	>=40人	40人	5	5	
		数量指标	维护自治区网吧监管系统和视频监控	=1套	1套	6	6	
		质量指标	全区监管软件安装率	>=90%	80%	5	5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率	<=2%	0.2%	6	6	
		时效指标	日常监管时效	=24小时	24小时	7	7	
		成本指标	系统软件平台维护	<=50万元	50万元	6	6	
		成本指标	视频监控服务	<=20万元	20万元	5	5	
		成本指标	培训费	<=10万元	10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防止未成年人上网	减少	减少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图书馆免费开放运行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古籍保护中心)			实施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古籍保护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20.00	620.00	587.70	10	94.79%	9.48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20	620	587.7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图书馆免费开放运行经费主要用于5.6万平方米场馆日常运转运行、文献购置、读者服务、读者活动、展览讲座、业务培训、基层辅导、数字阅读、新媒体运营、劳务派遣和社会购买服务等项目的经费支出。项目实施将惠及到馆读者及线上读者,达到丰富公众日常生活,覆盖范围辐射全疆各族人民,为传承优秀文化、增强各族群众文化认同,提升全民素养和繁荣中华文化奠定坚实的基础。保障图书馆做为地区文献信息中心、学术交流中心、读者服务中心、馆际协作协调中心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职能,形成全民阅读共识的效果,让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根植各族人民的心灵深处。			2022年,新疆图书馆全年对公众免费开放,确保场馆良好运行,开展读者服务、读者活动、展览讲座、业务培训、基层辅导、数字阅读、文献购置等项目,惠及到馆读者及线上读者,达到丰富公众日常生活;全年读者借还图书44万册次,办理借阅证1.2万张;提供专业参考咨询服务和立法决策服务,落实旅游兴疆战略,推进文旅融合,起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图书馆条例》推进行业立法进程,发挥行业协调作用,面向全疆基层开展业务培训5场1000余人次,有效完成了项目目标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场馆运行面积	=56000平方米	56000平方米	10	10	
		数量指标	公共图书馆年流通人次	>=20万人次	46万人次	10	10	因减少限流,惠及到馆读者及线上读者,达到丰富公众日常生活,读者人数增多

成 情 况	数量指标	全民阅读推广系列活动	≥10 场次	11 场次	5	5	全民阅读推广活动 增加	
	质量指标	保证场馆正常运行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及时率	=100%	95%	5	4.75	因疫情防控，运维 项目采购招标时间 延后，项目正在实 施中，未结项；待 完成后及时支付相 关经费	
	成本指标	场馆运行经费	≤110 万元	77.7 万元	5	3.53	因疫情防控，运维 项目采购招标时间 延后，项目正在实 施中，未结项；待 完成后及时支付相 关经费。	
	成本指标	业务运行经费	≤290 万元	290 万元	5	5		
	成本指标	图书文献购置经费	≤220 万元	220 万元	5	5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公众知识获取与使 用公共空间的权利	有所保障	有所保障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满意度指标	读者满意度	≥90%	90%	10	1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自治区文化信息资源共享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古籍保护中心）		实施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古籍保护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300.00	300.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	300	3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运行保障 105 万元。保障新疆公共数字文化工程（共享工程和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平稳高效运行。1.全疆图书馆业务管理软件运维服务预算 25 万元。为全疆各级图书馆的业务软件的升级服务及日常运维保障，提供在线及现场的技术支撑和技术培训；2.新疆图书馆中心机房 50 余台服务器、网络安全设备和终端设备的运维服务预算 80 万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二、资源更新 165 万元。</p> <p>数据库资源更新预算资金 165 万元。包括：有声图书、电子图书、电子期刊、少儿资源、知识平台 APP、学术期刊等。保障新疆图书馆云阅读服务的能力，做好线上阅读服务推广和阅读活动的开展；</p> <p>三、新媒体运营推广 30 万元。新疆图书馆网站、新疆移动图书馆 app、微信、微博运维及运营推广，预算资金 30 万元。做好新疆数字图书馆网站、微信公众号、新浪微博和新疆移动数字图书馆 app 的信息发布和线上活动策划和服务推广，丰富读者的阅读途径，更好的满足读者线上阅读需要。</p>			<p>一、保障了新疆公共数字文化工程（共享工程和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平稳高效运行。1.全疆图书馆业务管理软件运维服务，为全疆各级图书馆的业务软件的升级服务及日常运维保障，提供在线及现场的技术支撑和技术培训；2.新疆图书馆中心机房 50 余台服务器、网络安全设备和终端设备的运维服务。二、完成数据库资源更新服务包括：有声图书、电子图书、电子期刊、少儿资源、知识平台 APP、学术期刊等。保障新疆图书馆云阅读服务的能力，做好线上阅读服务推广和阅读活动的开展；三、保障新疆图书馆网站、新疆移动图书馆 app、微信、微博运维及运营推广。做好新疆数字图书馆网站、微信公众号、新浪微博和新疆移动数字图书馆 app 的信息发布和线上活动策划和服务推广，丰富读者的阅读途径，更好的满足读者线上阅读需要。</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器的运维数量	≥50 台	50 台	7.5	7.5	
		数量指标	资源库更新维护	≥8 个	8 个	7.5	7.5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率	≤1%	1%	5	5	
		质量指标	资源更新率	≥95%	95%	5	5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1 天	1 天	5	5	
		时效指标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1 小时	1 小时	5	5	
		成本指标	运维成本	≤105 万元	105 万元	7.5	7.5	
		成本指标	资源更新成本	≤195 万元	195 万元	7.5	7.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读者线上阅读需要	有所保障	有所保障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硬件设备的正常运行使用年限	≥1年	1年	7.5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软件应用系统平稳运行	≥1年	1年	7.5	7.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0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免费开放运行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馆			实施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200.00	200.00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2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保障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使人民群众共享文化发展成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的要求、全疆各级文化馆职能以及文化部文化馆评估标准，结合我馆的实际情况向社会免费开放，为全疆各族群众提供公益性、均等性、便利性的优质群众文化服务。免费开放运行保障经费是重要的文化惠民工程，也是提升全疆各族群众文化素质的重大举措，有了资金保障就能扎扎实实的把“全民艺术普及”的工作做好。			作为省级文化馆，新疆文化馆以创新的文化服务方式、丰富的艺术门类，不断拓展的数字文化空间，让广大群众感受到更先进、更广泛、更便捷、更均等的公共文化服务，不断加强新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为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疆贡献力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	群众文化活动演出	≥10场	10场	5	5	
	数量指标	参与群众文化活动人数（线上线下）	≥50万人	64.5万人	5	5	参与活动人数高于计划，达到目标
	数量指标	举办各类辅导培训人数	≥2600人	2669人	5	5	培训人数高于计划，达到目标
	数量指标	举办文化馆人员辅导培训班	≥4期	4期	5	5	
	数量指标	场馆运行维护次数	≥2次	2次	5	5	
	质量指标	服务阵地免费开放率	≥90%	90%	5	5	

	时效指标	周开馆时间	≥56 小时	56 小时	5	5	
	成本指标	群众文化活动费用	≈78.60 万元	75.65 万元	7	6.74	项目在实施中有略微调整，支出与计划存在略微差异
	成本指标	线上数字化服务活动建设费用	≈10 万元	12.5 万元	1	1	项目在实施中有略微调整，支出与计划存在略微差异
	成本指标	辅导培训费用	≈67.40 万元	69.5 万元	3	3	项目在实施中有略微调整，支出与计划存在略微差异
	成本指标	场馆运行维护和管理费用	≈44 万元	42.35 万元	4	3.85	项目在实施中有略微调整，支出与计划存在略微差异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提高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与群众文化活动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9.59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新疆画院创作经费						
主管部门		新疆画院		实施单位	新疆画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15.00	15.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	15	15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 年组织画家赴基层深入生活，采风写生搜集创作，创作出约 50 幅作品，力求多出美术作品为新疆美术事业繁荣和发展作出贡献。			2022 年组织画家赴基层深入生活，采风写生搜集创作，创作出约 50 幅作品，入选国家级美术作品展 2 幅，与年底在新疆画院美术作品展进行展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作作品数量	≥50 幅	50 幅	5	5	
		数量指标	入选国家级美术作品展	≥2 幅	2 幅	5	5	

	质量指标	保障入选国家级美术作品展完成率	≥90%	100%	10	10	通过优秀美术作品，展示新疆中青年画家求真务实，努力攀登艺术高峰。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9月	2022年9月	10	10	
		成本指标	绘画材料费	≈3.40万元	3.4万元	5	5	
		成本指标	创作地租车费	≈3万元	3万元	5	5	
		成本指标	住宿费	≈7.65万元	7.65万元	5	5	
		成本指标	作品运输费	≈0.95万元	0.95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美术作品鉴赏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与画家满意度	≥95%	100%	10	10	创作出优秀作品为新疆美术事业繁荣和发展作出贡献。
总分					100	100.0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机关运行成本性支出						
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厅机关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厅机关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9.00	229.00	229.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9	229	229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 年度，预计将胜利路文化大院出租房屋行维修维护，厅机关楼维修维护，以及完成好厅机关后勤服务保障工作，预计需要成本性支出 229 万元。主要包括屋面维修，包含整体屋面防水处理，房屋附属设施维修；附属设施绿化；消防设备维修维护；人防监控设备维护；厅办公楼维修维护；应对突发公共安全事件费用；职工食堂餐费；人员管理运行经费。			2022 年年度预期目标已全部完成，项目资金 229 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房屋设施维护共计 2655 平方米，支付厅机关聘用人员工资、厅办公楼维修维护；职工一区二区食堂维护费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房屋修缮工程量	>=2655 平方米	2655 平方米	5	5	
		数量指标	工勤岗绩效考核奖发放人数	>=39 人	0 人	5	0	2022 年以前工勤岗绩效考核奖财政未统筹支付，各单位自行解决该部分经费，2022 年财政把工勤岗绩效考核奖纳入统筹支付，按工资每月发放。根据厅党组会议纪要，机关服务中心支付厅机关聘用人员工资，因此该部分资金用于弥补聘用人员工资。
		数量指标	职工食堂就餐补助人数	>=260 人	260 人	5	5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95%	95%	5	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90%	9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工率	>=90%	90%	5	5	
		成本指标	房屋修缮资金数	<=30 万元	30 万元	5	5	
		成本指标	工勤岗绩效考核奖发放资金数	<=46.50 万元	46.5 万元	5	5	
		成本指标	职工食堂餐费资金数	<=120 万元	120 万元	5	5	
	成本指标	附属设施维修维护费	<=32.5 万元	32.5 万元	5	5		
	效益指	经济效益指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受益人数	≥260人	260人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正常运转率	≥9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5.0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旅游业务成本支出							
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游培训中心			实施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游培训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0.00	170.00	108.72	10	63.95%	6.4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100	1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	
	其他资金	70	70	8.72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利用信息化建设成果，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以线上为主，线下为辅的原则开展各项培训，通过更科学的课程设计，务实的调查研究，制定出有针对性的培训方案，常规培训（旅游兴疆大讲堂）和委托培训（乡村振兴、旅游经济发展、新媒体人才培养）和方法，以实现低成本，高质量，扩范围，增人数的目标。			利用信息化建设成果，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以线上为主，线下为辅的原则开展各项培训，通过更科学的课程设计，务实的调查研究，制定出有针对性的培训方案，常规培训（旅游兴疆大讲堂）和委托培训（乡村振兴、旅游经济发展、新媒体人才培养）和方法，以实现低成本，高质量，扩范围，增人数的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人）	≥350人	0人	3	0	因疫情原因及业务处室意见，原计划举办的“自治区全域旅游培训班、自治区文旅系统培训班、自治区文旅系统安全生产培训班（北疆片区）”三期培训班未能举办，原计划资金调整到联合培养旅游管理硕士毕业生项目，所以原计划指标未能完成。
		数量指标	培训天数（天）	≥15天	0天	3	0	因疫情原因及业务处室意见，原计划举办的“自治区全域旅游培训班、自治区文旅系统培训班、自治区文旅系统安全生产培训班（北疆片区）”三期培训班未能举办，原计划资金调整到联合培养旅游管理硕士毕业生项目，所以原计划指标未能完成。

		数量指标	培训班次(班次)	>=3个	0个	3	0	因疫情原因及业务处室意见,原计划举办的“自治区全域旅游培训班、自治区文旅系统培训班、自治区文旅系统安全生产培训班(北疆片区)”三期培训班未能举办,原计划资金调整到联合培养旅游管理硕士毕业生项目,所以原计划指标未能完成。	
		数量指标	发放工资人数	>=7人	8人	5	5		
		数量指标	工资发放次数	>=12次	12次	5	5		
		质量指标	培训出勤率(%)	>=95%	95%	5	5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5%	95%	5	5		
		时效指标	培训按期完成率	>=90%	0%	3	0	因疫情原因及业务处室意见,原计划举办的“自治区全域旅游培训班、自治区文旅系统培训班、自治区文旅系统安全生产培训班(北疆片区)”三期培训班未能举办,原计划资金调整到联合培养旅游管理硕士毕业生项目,所以原计划指标未能完成。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95%	66.67%	5	3.51	因疫情影响,财务人员在家静默,无法及时划款,因此8-11月工资均延迟发放。	
		成本指标	培训人均支出标准	<=200元/人·天	200元/人·天	5	5		
		成本指标	每次发放工资资金数	<=5万元	4.92万元	6	5.9	我中心外聘人员8人,全年工资发放数59万元,月平均发放4.92万元。	
		成本指标	劳务支出	<=30万元	54.1万元	2	0	设置目标不准确不全面,本项支出考查的是外聘人员劳务费支出,全年工资发放59万元,从项目支出54.1万元,基本支出4.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形象的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80.81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免费开放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新疆美术馆（自治区书法艺术发展中心）		实施单位	新疆美术馆（自治区书法艺术发展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0.00	350.00	350.00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0	350	35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	—	—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按照新疆美术馆整体发展战略，开展藏品征集工作，在展示新中国成立以来新疆美术事业发展面貌的同时，已推动中国现当代艺术的国际化发展为主要目标建构中国现当代美术史的新疆艺术作品收藏体系，完善新疆的艺术研究机制建立中国连接亚欧艺术的学术中心，进一步推动新疆美术事业的发展			2022年，新疆美术馆共推出6个重要展览，各展厅共接待17万余人次参观，累计接待172家团体，开展13场公教活动（线下11场，线上2场），活动具体参加人数为881人，活动覆盖人数达438611人（包含线上线下在内），丰富了新疆人民的艺术生活，提升了大众美育，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明显提升，圆满完成计划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展览场次	≥6场次	6场次	15	15	
		数量指标	参观人数	≥15万人次	17万人次	3	3	2022年，新疆美术馆共推出6个重要展览，各展厅共接待17万余人次参观，累计接待172家团体
		数量指标	公众号信息发布	≥30篇	64篇	5	5	线上看展17期，公共教育活动回顾47篇
		数量指标	提供公共文化服务	≥200天	209天	4	4	为有效保障，大众看展，丰富了新疆人民的艺术生活，提升了大众美育
		数量指标	公教活动场次	≥10次	13次	10	10	线下活动11场，线上活动2场，提高年度指标值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免费开放运行相关费用	=99.6万元	99.6万元	5	5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展览策划筹备布展开展艺术教育费用	=250.4万元	250.4万元	3	3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审美需求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加活动人员满意度	>=90%	90.99%	10	10	
总分						100	100.0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新疆美术馆藏品收购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新疆美术馆（自治区书法艺术发展中心）			实施单位	新疆美术馆（自治区书法艺术发展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200.00	200.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2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新疆美术馆整体发展战略，开展藏品征集工作，在展示新中国成立以来新疆美术事业发展面貌的同时，已推动中国现当代艺术的国际化发展为发展目标建构中国现当代美术史的新疆艺术作品收藏体系，完善新疆的艺术研究机制建立中国连接亚欧艺术的学术中心，进一步推动新疆美术事业的发展。			本年度完成 190 幅馆藏作品收购，其中对 6 幅馆藏作品进行可逆性修复并针对个案艺术家作品实际情况完成纸本及布面作品的托裱及装框维护。进一步完善了美术馆馆藏体系，按计划完成了年度预期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购美术作品量	>=20 幅	20 幅	5	5	因收藏作品量与艺术家捐赠意愿直接关联，存在不确定性。改进措施：前置收藏计划、落实收藏意愿。
		数量指标	藏品修复数量	>=3 幅	6 幅	5	5	根据专业物质情况鉴定、收藏作品修复客观需求判定
		质量指标	收购馆藏品达标率	>=95%	100%	10	10	
		质量指标	专家评审通过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收藏补偿金及购置金	=122 万元	122 万元	10	10		
		成本指标	馆品收藏其他相关费用	=78 万元	78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的能力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90.99%	10	10	
总分					100	100.0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演出							
主管部门	新疆艺术剧院歌舞团			实施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歌舞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7.00	427.00	427.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27	427	427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新财教【2016】238 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县级文艺院团政府购买演出管理办法》的通知，为进一步推进自治区文艺院团体制机制创新，理顺各院团经费保障渠道，保证各院团演出活动的正常运转，调动演职人员的积极性，提升演出质量，增强其公共文化服务能力，自治区建立区县级文艺院团政府购买演出机制。政府购买演出补助资金优先用于自治区文艺院团在职人员绩效工资发放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并可用于演出活动所产生的节目创作、演出服装购置、演出设备租用和维护等开支。建立政府购买演出机制后，可以弥补职工绩效工资及社保缴费的不足。</p>			<p>资金优先用于自治区文艺院团在职人员绩效工资发放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弥补人员数量 90 人，购置办公设备及用品 7 个，完成演出 10 场。政府采购率、设备质量合格率>=90%。人员经费发放及时率 100%；弥补人员经费 408 万元、弥补日常公用经费 19 万元；设备利用率 100%；提高各族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水平；观看演出群众满意度>=90%。保证各院团演出活动的正常运转，调动演职人员的积极性，提升演出质量，增强其公共文化服务能力。</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弥补人员数量（人）	=90 人	90 人	5	5	
		数量指标	设备购置数量（个）	=7 个	7 个	5	5	
		数量指标	中小型演出活动(场)	=10 场	10 场	5	5	

效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质量 指 标	质量指标	每场演出副高以上职称演 员（人）	>=3 人	3 人	5	5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95%	95%	5	5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90%	90%	5	5		
		时效指标	人员经费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弥补人员经费（万元）	=408 万元	408 万元	5	5		
		成本指标	弥补日常公用经费（万元）	19 万元	19 万元	5	5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100%	100%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各民族群众精神文化 生活水平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观看演出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演出							
主管部门	新疆艺术剧院歌剧院			实施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歌剧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0.00	260.00	260.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0	260	26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新财教【2016】238 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级文艺院团政府购买演出管理办法》的通知，为进一步推进自治区级文艺院团体制机制创新，理顺各院团经费保障渠道，保证各院团演出活动的正常运转，调动演职人员积极性，提升演出质量，增强公共文化服务能力，自治区建立自治区级文艺院团政府购买演出机制。政府购买演出补助资金优先用于自治区级文艺院团在职人员绩效工资发放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为了满足艺术生产工作开展以此保障。</p>			<p>为贯彻落实中央深化国有文艺院团体制改革的精神，进一步推进自治区级文艺院团体制机制创新，理顺院团经费保障渠道，保证院团演出活动的正常运转，调动演职人员的积极性，提高演出质量，增强公共文化服务能力，推进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以更高的标准推动自治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p> <p>政府购买演出资金用于弥补在职人员津补贴、社保费；聘用演员劳务费、惠民演出产生的劳务费、演出设备租赁费、维护费、交通费、演出补助费。</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型演出场次	=150 场	150 场	5	5	
		数量指标	弥补人员数量	=139 人	139 人	5	5	
		数量指标	发放次数	>=12 次	5 次	5	2.08	由于 2022 年根据自治区调增基础绩效工资，导致年初预算缺口变大，根据实际发放基数 5 次发放支付完毕此专项经费。
		质量指标	演出高质量完成率	>=95%	95%	5	5	
		时效指标	人员经费发放及时效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演出活动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在职人员，聘用人员绩效奖	=182 万元	182 万元	5	5	
		成本指标	弥补聘用人员工资	=78 万元	78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各族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水平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观看演出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7.08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演出								
主管部门	新疆艺术剧院管弦乐团（新疆爱乐乐团）			实施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管弦乐团（新疆爱乐乐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4.00	194.00	194.00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4	194	194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新财教【2016】238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县级文艺院团政府购买演出管理办法》的通知，为进一步推进自治区级文艺院团体制机制创新，理顺各院团经费保障渠道，保证各院团演出活动的正常运转，调动演职人员的积极性，提升演出质量，增强其公共文化服务能力，自治区建立区县级文艺院团政府购买演出机制。政府购买演出补助资金优先用于自治区级文艺院团在职人员绩效工资发放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并可用于演出活动所产生的节目创作、演出服装购置、演出设备租用和维护等开支。建立政府购买演出机制后，可以弥补职工绩效工资及社保缴费的不足。</p>			<p>资金优先用于自治区级文艺院团在职人员绩效工资发放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弥补人员数量65人，购置办公设备及用品13个，完成演出10场。政府采购率、设备质量合格率≥90%。人员经费发放及时率100%；弥补人员经费179.6万元、弥补日常公用经费14.4万元；设备利用率100%；提高各族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水平；观看演出群众满意度≥90%。保证各院团演出活动的正常运转，调动演职人员的积极性，提升演出质量，增强其公共文化服务能力。</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弥补人员数量		≈65人	65人	5	5	
		数量指标	设备购置数量		≈13个	13个	5	5	
		数量指标	文化惠民演出场次		≈10场	10场	5	5	
		质量指标	每场演出副高以上职称演员		≥3人	3人	5	5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95%	95%	5	5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90%	90%	5	5	
		时效指标	人员经费发放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演出按时完成率	>=90%	90%	5	5	
		成本指标	弥补人员经费	=179.6万元	179.6万元	5	5	
		成本指标	弥补日常公用经费	14.4万元	14.4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100%	100%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各族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水平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观看演出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0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演出项目						
主管部门	新疆艺术剧院民族乐团（新疆民乐团）			实施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民族乐团（新疆民乐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9.00	139.00	139.00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9	139	139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依据新财教【2016】238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级文艺院团政府购买演出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中第二条政府购买演出的范围包括：自治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国家有关部委安排的由各院团参加的重大节庆演出文化交流、慰问演出和文化惠民等政治性、公益性演出等活动。第四条，政府购买演出补助资金优先用于自治区文艺院团在职人员绩效工资发放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并可用于演出活动所产生的节目创作、演出服装购置、演出设备租用和维护等开支。第七条，建立政府购买演出机制后，自治区级文艺院团应按照国家规范津贴补贴以及事业单位人员养老保险有关政策，确保在职人员绩效工资发放和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纳。在此基础上，自治区文艺团内可建立和完善奖励机制。2022年计划下乡演出200场，主要用于演出聘用人员劳务费54.58万元、购置设备4.42万元、弥补在职、聘用人员绩效奖金、精神文明及平安单位奖等人员经费80万元，总成本139万元。</p>			<p>1、2022年1月在文化中心大型演出4场新春音乐会； 2、6月29日赴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大型惠民演出1场； 3、12月17-18日在新疆人民剧场大型演出《丝绸之路音乐会》2场，全年完成大型演出7场次，既满足了人民群众对精神文化需求也持续推进了“文化润疆”工程； 4、因8月初至12月初受疫情影响防控要求，我单位计划下半年赴南疆小型惠民演出200场未如期展开，未完成惠民演出任务。</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型演出场次	=5 场次	7 场次	5	5	
		数量指标	小型演出场次	=200 场次	0 场次	5	0	因8月初至12月初受疫情防控要求，我单位计划下半年赴南疆小型惠民演出 200 场未如期展开，未完成惠民演出任务。
		数量指标	每场演出副高以上职称演员参与人数	=3 人	3 人	5	5	
		数量指标	演出报道场数	=10 篇	10 篇	5	5	
		数量指标	弥补聘用人员人数	=25 人	25 人	6	6	
		质量指标	人员经费发放准确性	=100%	100%	6	6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100%	6	6	
		成本指标	演出聘用人员劳务及其他	=59 万元	59 万元	6	6	
		成本指标	弥补人员经费	=80 万元	80 万元	6	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群众对党的惠民政策的认知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5.0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演出							
主管部门	新疆艺术剧院话剧团			实施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话剧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0.00	240.00	240.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0	240	24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政府购买演出补助资金优先用于弥补在职人员绩效工资发放和基本工资发放。进一步推进自治区级文艺院团体制机制创新，理顺各院团经费保障渠道，保证各院团演出活动的正常运转，调动演职人员的积极性，提升演出质量，增强其公共文化服务能力。			政府购买演出补助资金优先用于弥补在职人员绩效工资发放和基本工资发放。进一步推出自治区级文艺院团体制机制创新，理顺各院团经费保障渠道，保证各院团演出活动的正常运转，调动演职人员的积极性，提升演出质量，增强其公共文化服务能力。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演出活动（场）	≥8 场	8 场	5	5	
		数量指标	弥补人员数量（人）	≥60 人	60 人	5	5	
		数量指标	发放次数	=12 次	12 次	5	5	
		质量指标	艺术下基层任务完成率	≥95%	100%	5	5	任务按时按计划全部完成，达到 100%
		时效指标	演出活动按时完成率	≥95%	100%	5	5	演出活动按时按计划全部完成，达到 100%
		时效指标	人员经费发放及时率	≥95%	100%	5	5	人员经费按时发放，达到 100%
		成本指标	弥补基本工资	=2500 元.人/次	2500 元.人/次	10	10	
	成本指标	弥补绩效工资	=833.33 元.人/次	833.33 元.人/次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各族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水平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观看演出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9.5	观看演出群众的需求不一样	
总分					100	99.5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木卡姆艺术团综合业务楼运行补助							
主管部门		新疆艺术剧院木卡姆艺术团		实施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木卡姆艺术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200.00	200.00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2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本团各部门正常运转，使办公、排练正常化，完成多项公益性演出任务，为各族人民提供高质量的文化艺术产品，保证各族群众充分享受文化艺术权益，充分发挥重点艺术表演团体在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导向作用、代表作用、示范作用。我团综合业务楼集办公、排练、演出为一体，房屋建筑面积 16994.41 平方米，运行经费 200 万元，保障本团综合楼运行所需水、电、电气维护、消防维护、配电维护、物业所需保洁、保安、监控、物业管理、设备维修人员费用、维护材料经费、日常基础设施方面的费用，基础设施设备维修改造，日常办公各项基本支出费用等。在大楼正常运转得到保障的前提下，我团各部门正常发挥其职能，全团干部职工共同努力，互相配合，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这一新疆工作总目标，突出剧团中心工作，在文艺创作演出，基础设施建设、综合治理及安全生产、对外文化交流等方面均取得了显著成绩。			保障本团各部门正常运转，使办公、排练正常化，完成多项公益性演出任务，为各族人民提供高质量的文化艺术产品，保证各族群众充分享受文化艺术权益，充分发挥重点艺术表演团体在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导向作用、代表作用、示范作用。我团综合业务楼集办公、排练、演出为一体，房屋建筑面积 16994.41 平方米，运行经费 200 万元，保障本团综合楼运行所需水、电、电气维护、消防维护、配电维护、物业所需保洁、保安、监控、物业管理、设备维修人员费用、维护材料经费、日常基础设施方面的费用，基础设施设备维修改造，日常办公各项基本支出费用等。在大楼正常运转得到保障的前提下，我团各部门正常发挥其职能，全团干部职工共同努力，互相配合，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这一新疆工作总目标，突出剧团中心工作，在文艺创作演出，基础设施建设、综合治理及安全生产、对外文化交流等方面均取得了显著成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综合业务楼运行维护面积	=16994.41 平方米	16994.41 平方米	5	5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服务人员数量	>=40 人	40 人	5	5		
		数量指标	保障正常办公人员数量	>=180 人	175 人	5	4.86	人员变动。减了 5 人	
		数量指标	剧场承接演出场次	>=20 场	21 场	6	6		
		数量指标	劳务费发放次数	=12 次	12 次	5	5		

	质量指标	物业管理服务完成率(%)	>=90%	90%	6	6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100%	6	6	
		成本指标	物业管理服务人员人均劳务费	<=3730元/人次	3730元/人次	6	6	
		成本指标	人均运转经费	<=97元/人.月	97元/人.月	6	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职工的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9.86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演出							
主管部门	新疆艺术剧院木卡姆艺术团			实施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木卡姆艺术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0.00	390.00	390.00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90	390	39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新财教【2016】238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级文艺院团政府购买演出管理办法》的通知，为进一步推进自治区级文艺院团体制机制创新，理顺各院团经费保障渠道，保证各院团演出活动的正常运转，调动演职人员的积极性，提升演出质量，增强其公共文化服务能力，自治区建立区级文艺院团政府购买演出机制。政府购买演出补助资金优先用于自治区级文艺院团在职人员绩效工资发放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建立政府购买演出机制后，可以弥补职工绩效工资及社保缴费的不足。			根据新财教【2016】238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级文艺院团政府购买演出管理办法》的通知，为进一步推进自治区级文艺院团体制机制创新，理顺各院团经费保障渠道，保证各院团演出活动的正常运转，调动演职人员的积极性，提升演出质量，增强其公共文化服务能力，自治区建立区级文艺院团政府购买演出机制。政府购买演出补助资金优先用于自治区级文艺院团在职人员绩效工资发放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建立政府购买演出机制后，可以弥补职工绩效工资及社保缴费的不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	产	数量指标	弥补工资人数	>=120人	120人	4	4	

指标完成情况	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绩效奖及精神文明奖人数	>=172 人	120 人	5	3.5	因按绩效工资改革政策只能发在职人员绩效奖、聘用人员无法发放
		数量指标	文化惠民演出(场)	>=100 场	51 场	5	2.55	因受疫情影响、无法完成演出任务
		数量指标	全年演出场次(场)	>=130 场	60 场	5	2.3	因受疫情影响、无法完成演出任务
		数量指标	资金发放次数	=12 次	12 次	4	4	
		质量指标	绩效工资发放准确性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艺术下基层任务完成率	>=90%	90%	4	4	
		时效指标	绩效工资发放及时性	>=90%	90%	4	4	
		时效指标	演出活动按时完成率	>=90%	90%	4	4	
		成本指标	人均弥补工资标准	<=0.67 万元/人.年	0.98 万元/人.年	5	5	
		成本指标	人均绩效奖及精神文明奖标准	<=1.80 万元/人.年	2 万元/人.年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群众对党的惠民政策的认知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3.35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演出							
主管部门	新疆艺术剧院杂技团			实施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杂技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	250.00	248.00	10	99.20%	9.92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0	250	248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新财教【2016】238 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级文艺院团政府购买演出管理办法》的通知，为进一步推进自治区级文艺院团体制机制创新，理顺各院团经费保障渠道，保证各院团演出活动的正常运转，调动演职人员积极性，提升演出质量，增强公共文化服务能力，自治区建立区级文艺院团政府购买演出机制。政府购买演出补助资金优先用于自治区级文艺院团在职人员绩效工资发放和其他工资福利费用支出、并可用于办公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消防设备购置等开支。</p>			<p>根据新财教【2016】238 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级文艺院团政府购买演出管理办法》的通知，为进一步推进自治区级文艺院团体制机制创新，理顺各院团经费保障渠道，保证各院团演出活动的正常运转，调动演职人员积极性，提升演出质量，增强公共文化服务能力，自治区建立区级文艺院团政府购买演出机制。政府购买演出补助资金优先用于自治区级文艺院团在职人员绩效工资发放和其他工资福利费用支出、并用于办公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消防设备购置等开支。</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型演出场次	=120 场	229 场	5	5	进景区演出，演出效果极佳，增加演出场次。
		数量指标	设备购置数量	=4 台	1 台	4	1	由于政府采购流程未完成，导致支付时间截止。改正措施为：今后提前完成政府采购流程和手续，保证资金按时支付。
		数量指标	弥补人员数量	=137 人	137 人	5	5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95%	95%	5	5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95%	95%	5	5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95%	95%	5	5	
		时效指标	人员经费发放及时率	>=95%	95%	5	5	
		时效指标	演出活动按时完成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弥补人员经费	=237.6 万元	237.6 万元	6	6	
成本指标	弥补日常公用经费	=12.4 万元	10.4 万元	5	4.19	由于政府采购流程未完成，导致支付时间截止。改正措施为：今后提前完成政府采购流程和手		

								续，保证资金按时支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100%	100%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各族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水平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6.11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新疆艺术剧院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实施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23.09	823.09	129.79	10	15.78%	1.5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823.09	823.09	129.79	—	15.78%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我院为差额预算拨款单位，部分支出财政不予解决，需我院通过创收弥补财政拨款的不足。保障剧院的运行达到 100%的工作状态提供部分的资金保障。			保证我院业务正常开展，发放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2021 年绩效奖金，，按时缴纳税金。为演职人员提高服务保障，增加职工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奖金人数	约 127 人	100 人	11	8.66		
		质量指标	发放奖金覆盖率	≥98%	78.74%	10	8.03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15.78%	2	0.32		
		成本指标	奖金安排资金数		146.5 万元	103.94 万元	11	7.8	
			维修成本		650.78 万元	0 万元	1	0	
其他成本				25.81 万元	25.85 万元	15	14.9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为演职人员做好服务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15	
		促进文化事业发展,提高人员积极性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	81.3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2 年度 ）								
项目名称	艺术剧院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实施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43	543	526.66	10	96.99%	9.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43	543	526.66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新疆艺术剧院运行经费，保障大楼内五家单位运行所需的水、电、物业管理经费等，保障日常公用支出。在大楼正常运转得到保障的前提下，我院各部门正常发挥其职能，全院干部职工共同努力，互相配合，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这一新疆工作总目标，突出剧团中心工作，在基层组织建设、文艺创作演出、基础设施建设、综合治理及安全生产、对外文化交流等方面均取得了显著的成绩。</p>			<p>综合办公楼内院机关及所属各团正常运转。已完成多项公益性演出任务。新疆艺术剧院运行经费用于保证综合楼内五家单位运行所需的水、电、物业管理经费，保障日常公用支出。现除按月交纳水、电、电话费、电梯维护、消防维护等正常开支外，购置了演出话筒、摄像等设备，对剧院舞台设备进行了维护保养，并对南疆帮扶村提供资金保障。</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务用车保障数量	6 辆	6 辆	7	7	
			保障大楼运行面积	35325.07 平方米	35325.07 平方米	7	7	
			保障办公人员数量	342 人	431 人	1	1	2022 年我院综合楼内排练大型歌舞剧，演职人员增加。
		质量指标	维修维护费用保障程度	≥90%	98%	7	7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性	100%	100%	7	7
		维修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100%	7	7	
		成本指标	物业管理费	≤226.41 万元	216.85 万元	5	4.79	
维修费	≤115 万		103.85 万	5	4.52			

				元	元			
			其他成本	≤112.95 万元	86.78万 元	3	2.3	
			人均运转经费	≥0.31万 元	0.28万元	1	0.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为惠民演出提供保障,提升文化影响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30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	98.21	

转移支付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美术馆 图书馆 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实施单位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852.00	7933.55	10	81%	8.05		
	其中:中央补助	9852	7933.55	—	—	—		
	地方资金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	—	—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	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关于“推进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的要求,充分发挥“三馆一站”在提高公民鉴赏能力、提高各族群众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的作用,保障各族群众基本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关于“推进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的要求,充分发挥“三馆一站”在提高公民鉴赏能力、提高各族群众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的作用,保障各族群众基本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免费开放公共图书馆106个,免费开放文化馆115个,免费开放美术馆56个,乡镇文化站944个,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177个,资金按照标准发放到各地州,确保各地州三馆一站免费开放。				
总体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	绩效 产出 目标	数量 指标	免费开放公共图书馆	=105个	106个	6	6	
			免费开放文化馆	=115个	115个	6	6	
			免费开放美术馆	=56个	56个	6	6	
			免费开放乡镇文化站	=943个	944个	6	6	
			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	=178个	177个	6	5.97	三馆一站统计数根据2021年统计年鉴计算,2022年实际免费开放数与上年会存在一定差异。

	质量 指标	“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覆盖 率	=100%	100%	5	5		
		成本 指标	地市级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每馆每年补助标准（50万元*0.8）	=40万元	40万元	5	5	
			县市级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每馆每年补助标准（20万元*0.8）	=16万元	16万元	5	5	
			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中心）每年补助标准（5万元*0.8）	=4万元	4万元	5	5	
	效 果 目 标	社会 效益	保障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15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弘扬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15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社会公众对“三馆一站” 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100	98.02分		

转移支付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实施单位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24.00	1313.60	10	68%	6.83	
		其中：中央补助		1924	1313.6	—	—	—	
		地方资金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 年从自治区本级文化旅游单位和各地州级单位选派 800 名文化旅游工作者赴全疆 14 个地（州、市）开展文化旅游服务；2021 年为受援县市培训 150 名基层文化旅游工作者。				坚持文化服务重心下沉，以各族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形式，组织开展党的二十大、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新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讲、传统戏剧、“流动图书馆”“流动博物馆”、非遗展览展示、惠民演出和“我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活动 5800 余场次，惠及群众 100 万余人次；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 500 余场次，参与群众 1 万余人次。全区各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累计开展各类群众文化活动 3.71 万余场，服务群众 1839 万余人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	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	选派文化旅游工作者服务基层	=800 人	774 人	8	7.74	因受疫情影响，个别地州（市）、单位未能及时选派文化工作者赴基层开展工作。我厅人事处将及时督促并完成。	
			选派基层文化旅游工作者人数	=150 人	150 人	8	8		
			选派基层文化旅游工作者接受培训班次	=4 班次	4 班次	8	8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0	10		
	成本指标	培养经费	每人 2 万元/每年	每人 2 万元/每年	8	8			
		项目总成本	=1924 万元	1312.36 万元	8	5.46	因受疫情影响，个别地州（市）、单位未能及时使用专项资金。我处将及时督促并完成。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选派文化旅游工作者服务基层对基层文化旅游事业发展的作用	提升	提升	15	15		
			选派基层文化旅游工作者接受培训的培训效果	良好	良好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4.03 分	

转移支付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实施单位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898.00	6175.48	10	57%	5.67		
	其中：中央补助	10898	6175.48	—	—	—		
	地方资金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关于加强文物工作要求,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以发掘、保护、研究、利用为重点,充分发挥博物馆纪念馆在提高群众鉴赏能力、提高各族群众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的作用,不断强化文物工作的实证史证作用和宣传教育功能,不断弘扬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大力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效保障各族群众精神文化需求,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022 年度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安排 66 家博物馆纪念馆,全部实施完毕。所有项目严格根据文物保护相关规定,按照计划逐步开展,有序推进。项目的实施有效推进了文物保护利用,充分发挥了文物资源“证史、资政、育人”的作用,是落实文化润疆工程的重要举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	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	安排经费的博物馆(家)	=65	65	8	8	
		质量指标	免费开放绩效考评率	>=95%	98%	6	6	
			陈列展示水平	>=95%	98%	6	6	
			社会教育服务水平	>=95%	98%	6	6	
	时效指标	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	8		
	成本指标	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	=10898 万元	6175.48 万元	8	4.53	受 2022 年疫情影响,项目进度缓慢,后期如发现项目在实施中存在执行率不足情况,及时敦促加快资金执行;二是在项目管理方面,加强事前项目事中事后检查督查工作;三是在管理服务方面,做好地州文旅局的服务咨询工作;四是加强业务人员培训,强化文博队伍业务能力。	
		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到位率	=100%	100%	8	8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充分发挥各级博物馆纪念馆宣传教育和地社会服务阵地作用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强化文物的实证史证作用和宣传教育功能，不断弘扬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大力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博物馆纪念馆服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2.20分	

转移支付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主管部门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实施单位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88.00	1134.95	10	41%	4.07		
	其中：中央补助	2788	1134.95	—	—	—		
	地方资金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遗名录名册项目履约保护、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研培计划、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等年度任务进行补助，推动非遗保护传承工作。			补助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遗名录名册项目6个，包括麦西热甫的统筹协调履约保护工作和新疆维吾尔木卡姆艺术、麦西热甫、玛纳斯等项目保护工作214万元完成39.15%。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补助经费补助46项1832.29万元支出487.34万元完成26.6%，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经费补助78位164.5万元发放76位160.5万元完成97.44%，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补助经费补助10位400万元支出299.75万元完成74.94%，已开展6人的记录工作；中国非遗传承人研修培训计划补助经费补助4期177.21万元支出103.568万元完成58.44%，但尚未举办研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	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	开展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年度保护任务数量	>=40个	28个	7	4.9	8个项目当地财政未及时拨款，15个项目因疫情原因未开展保护传承活动，2023年全部完成
			开展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人数	>=6人	6人	7	7	
			研培计划培训人次	>=100人	0人	3	0	按合同已支付80%资金，因疫情原因未举办，2023年举办
			研培计划培训班次	>=4期	0期	3	0	按合同已支付80%资金，因疫情原因未举办，2023年举办
			补助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人数	>=70人	76人	8	8	

		举办非遗展演活动场次	≥ 3 场	3 场	8	8	
	质量指标	研培计划合格率	$\geq 90\%$	0%	3	0	按合同已支付 80% 资金, 因疫情原因未举办, 2023 年举办
		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验收合格率	$\geq 90\%$	0%	3	0	"原因: 工作耗时较长, 记录对象均为少数民族且年事已高, 记录工作难度较大, 尚未完成验收。措施: 加快推进项目实施, 争取按合同约定时间结项。 "
		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补助发放到位率	$\geq 90\%$	97.44%	8	8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非遗相关产品销售额增长率	$\geq 5\%$	5%	10	10	
	社会效益	非遗宣传传播覆盖人群增长率	$\geq 5\%$	5%	10	10	
		非遗传承场所增长率	$\geq 5\%$	5%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加研修培训的非遗传承人满意度	$\geq 90\%$	0%	5	0	按合同已支付 80% 资金, 因疫情原因未举办, 2023 年举办
		非遗展演活动现场观众满意度	$\geq 90\%$	90%	5	5	
总分					100	74.97 分	

转移支付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文物保护资金							
主管部门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实施单位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534.00	8507.50	10	59%	5.85		
	其中：中央补助	14534	8507.5	—	—	—		
	地方资金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提升文物安全水平，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文物事业与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2022 年度国家文物保护资金安排文物保护单位保护项目 7 项，已完工 4 项，正在实施项目 1 项，未开工项目 2 项；考古项目 20 项，完工 18 项，未开工 2 项。所有项目严格根据文物保护相关规定，按照计划逐步开展，有序推进。未开工项目受 2021 年新疆多地疫情限制，无法按期开工。2022 年将加快统筹协调工作，尽快开展相关项目。 所有项目的实施有效推进了文物保护利用，是阐述与论证新疆自古是我国领土不可分割一部分的重要依据，促进了文物资源“证史、资政、育人”方面作用有效释放，充分发挥了文物工作举旗帜、聚民心阵地作用持续发挥，是落实文化润疆工程的重要举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	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项目（重点项目）数量	=2	0	3	0	库车友谊路墓群保护展示工程项目预算 5110 万元，已完成投资 3171 万元。该项目为国家文物局重点项目，配套实施配合文物保护工程的考古工作，因考古工作时间较长，故而延长项目实施时间。自治区文旅厅（文物局）将做好项目后续的监督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督促项目尽快完成。
			考古项目（重点项目）数量	=20	18	4	3.6	鄯善县吐峪沟石窟遗址考古发掘、若羌县黑山岭绿松石采矿遗址考古发掘因受到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开工建设。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文物局）将在 2023 年督促该项目开工建设，并确保项目资金使用效率
			当年确认列入支持范围的国保单位保护利用规划实现率	>=98%	100%	5	5	
			省级及省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保护项目预算占一般项目补助的比重	<=15%	4.20%	5	5	
			数字化保护支出预算占一般项目补助的比重	<=10%	1.6%	5	5	
		质量指标	当年确认列入支持范围的国保单位“四有”工作实现率	>=98%	100%	5	5	
			项目验收合格率	>=98%	64%	4	2.61	根据国家文物局《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管理办法》《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竣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竣工验收须于项目完工一年后方可进行。2022 年项

								目原则上都应于2022年开工建设，本年度无法竣工验收。目前已完工4项，实施中2项，受全疆多地近半年疫情影响，2项未正常开工。所有项目将严格按照国家文物局关于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管理规定，有序开展，并按期验收。未开工项目预计于2023年4月陆续开工建设。
		安全事故发生率	<=0.50‰	0‰	5	5		
		国保单位的重大险情排除率	>=90%	100%	5	5		
		馆藏珍贵文物和重要出土文物的抢救性保护修复率	>=90%	98%	4	4		
		文物损毁、违规修复发生率	<=0.50‰	0‰	5	5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提升国家文物保护水平与全民文物保护意识	比上一年提升	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影响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博物馆参观人员满意度	>=90%	90%	4	4		
		保护单位对文物保护满意度	>=90%	90%	3	3		
		社会公众对文物保护满意度	>=90%	90%	3	3		
总分					100	91.06分		

转移支付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实施单位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39.00		3301.69		10		66%		6.55					
		其中：中央补助		5039		3301.69		—		—		—					
		地方资金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引导和支持地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支持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标准化、均等化。				引导和支持地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支持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标准化、均等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		产出目标		通过公益演出支持濒危剧种数量	=2 个	2 个	13	13									
				数量指标	公共文化云开展全民艺术普及及相关直播场次	>=9 场	5 场	10					5.56	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中标，因疫情原因项目延期，于 2023 年 1 月开始实施，后期按照项目建设计划开展相应活动并进行直播。			
				质量指标	戏曲进乡村演出节目中地方戏曲曲目占比	>=50%	50%	15					15				
		质量指标	濒危剧种传统演出经典作品场次占比	>=80%	100%	12	12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公共数字文化服务人次增长率	>=3%	3%	15	15							
						群众文化活动参加人次增长率	>=3%	3%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2.11 分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

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9,510.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72.9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254.05	五、教育支出	35	151.31
六、经营收入	6	382.01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52,331.37
八、其他收入	8	1,929.4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9.8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172.9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2,248.49	本年支出合计	57	52,675.4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146.39	结余分配	58	130.4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649.3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4,238.33
总计	30	57,044.19	总计	60	57,044.19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2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52,248.49	49,683.03	0.00	254.05	30.00	382.01	0.00	1,929.40
205		教育支出	151.31	151.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3		职业教育	151.31	151.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151.31	151.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1,904.41	49,338.95	0.00	254.05	30.00	382.01	0.00	1,929.40
20701		文化和旅游	48,662.09	46,096.63	0.00	254.05	30.00	382.01	0.00	1,929.40
2070101		行政运行	4,530.78	4,424.88	0.00	0.00	0.00	0.00	0.00	105.91
2070103		机关服务	885.89	885.68	0.00	0.00	0.00	0.00	0.00	0.20
2070104		图书馆	3,450.72	3,443.21	0.00	1.41	0.00	0.00	0.00	6.09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1,124.03	737.84	0.00	0.00	0.00	382.01	0.00	4.18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16,273.25	14,905.27	0.00	222.64	0.00	0.00	0.00	1,145.34
2070108		文化活动	108.73	108.10	0.00	0.00	0.00	0.00	0.00	0.63
2070109		群众文化	3,734.48	3,734.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9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149.55	2,149.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13		旅游宣传	4,120.10	4,120.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223.97	223.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1,780.58	11,083.63	0.00	30.00	30.00	0.00	0.00	666.95
20702		文物	613.10	613.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204		文物保护	613.10	613.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629.22	2,629.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629.22	2,629.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7	19.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7	4.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7	4.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72.90	172.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72.90	172.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10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72.90	172.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2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52,675.45	26,360.02	25,933.42	0.00	382.01	0.00
205		教育支出	151.31	0.00	151.31	0.00	0.00	0.00
20503		职业教育	151.31	0.00	151.31	0.00	0.00	0.0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151.31	0.00	151.31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2,331.37	26,355.15	25,594.21	0.00	382.01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49,089.05	26,355.15	22,351.89	0.00	382.01	0.00
2070101		行政运行	4,517.46	4,517.46	0.00	0.00	0.00	0.00
2070103		机关服务	885.89	656.89	229.00	0.00	0.00	0.00
2070104		图书馆	3,443.51	2,555.51	888.00	0.00	0.00	0.00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1,282.00	866.05	33.94	0.00	382.01	0.0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16,096.63	11,630.16	4,466.47	0.00	0.00	0.00

2070108	文化活动	141.4 2	108.1 0	33.32	0. 00	0.0 0	0.00
2070109	群众文化	3,749. 71	3,199. 47	550.2 4	0. 00	0.0 0	0.0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149. 55	0.00	2,149. 55	0. 00	0.0 0	0.0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80.00	0.00	80.00	0. 00	0.0 0	0.00
2070113	旅游宣传	4,120. 10	120.1 0	4,000. 00	0. 00	0.0 0	0.00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223.9 7	223.9 7	0.00	0. 00	0.0 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2,19 8.80	2,477. 44	9,721. 36	0. 00	0.0 0	0.00
20702	文物	613.1 0	0.00	613.1 0	0. 00	0.0 0	0.00
2070204	文物保护	613.1 0	0.00	613.1 0	0. 00	0.0 0	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629. 22	0.00	2,629. 22	0. 00	0.0 0	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629. 22	0.00	2,629. 22	0. 00	0.0 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7	4.87	15.00	0. 00	0.0 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5.00	0.00	15.00	0. 00	0.0 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5.00	0.00	15.00	0. 00	0.0 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7	4.87	0.00	0. 00	0.0 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7	4.87	0.00	0. 00	0.0 0	0.00
229	其他支出	172.9 0	0.00	172.9 0	0. 00	0.0 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72.9 0	0.00	172.9 0	0. 00	0.0 0	0.00
2296010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72.9 0	0.00	172.9 0	0. 00	0.0 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文化和旅游厅

2022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 算 数	项 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决 算 数			
					小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财 政 拨 款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财 政 拨 款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拨 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9,510.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72.9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151.31	151.31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49,661.69	49,661.69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9.87	19.8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72.90	0.00	172.9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9,683.03	本年支出合计	59	50,005.77	49,832.87	172.9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910.9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588.26	1,588.26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910.9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1,594.03	总计	64	51,594.03	51,421.13	172.9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2 年 度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 元

项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7	8	11
			合计	49,832.87	25,943.01	23,889.86
205			教育支出	151.31	0.00	151.31
20503			职业教育	151.31	0.00	151.31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151.31	0.00	151.31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9,661.69	25,938.14	23,723.55
20701			文化和旅游	46,419.37	25,938.14	20,481.23
2070101			行政运行	4,424.88	4,424.88	0.00
2070103			机关服务	885.68	656.68	229.00
2070104			图书馆	3,443.21	2,555.51	887.70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200.00	0.00	200.00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742.07	742.07	0.0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14,905.27	11,534.27	3,371.01
2070108			文化活动	108.10	108.10	0.00
2070109			群众文化	3,749.71	3,199.47	550.24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149.55	0.00	2,149.55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80.00	0.00	80.00
2070113			旅游宣传	4,120.10	120.10	4,000.00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223.97	223.97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1,386.83	2,373.09	9,013.74
20702			文物	613.10	0.00	613.10
2070204			文物保护	613.10	0.00	613.1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629.22	0.00	2,629.22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629.22	0.00	2,629.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7	4.87	15.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5.00	0.00	15.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5.00	0.00	1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7	4.8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7	4.8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335.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80.2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942.69	30201	办公费	497.9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956.14	30202	印刷费	1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671.56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22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385.27	30205	水费	107.84	310	资本性支出	0.7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52.27	30206	电费	429.8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73.79	30207	邮电费	101.4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29.36	30208	取暖费	649.7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7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52.68	30209	物业管理费	1,659.8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4.40	30211	差旅费	274.49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12.5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8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2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26.68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172.50	30216	培训费	4.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695.4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2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3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401.9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9.0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9.27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677.22	30227	委托业务费	2.7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13.7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27.86	30229	福利费	196.49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9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67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2.7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1.9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1,462.04	公用经费合计					4,480.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895	0.00	127.42	0.00	127.42	1.53	127.00	0.00	126.68	0.00	120.68	1.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0.00	172.90	172.90	0.00	172.9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172.90	172.90	0.00	172.9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172.90	172.90	0.00	172.90	0.00	0.00	0.00	0.00
2296010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172.90	172.90	0.00	172.9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合计	1					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备注：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